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碚区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试行)》的通知

北碚农业农村委〔2020〕183号

各相关街镇、园区：

为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农业农村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机制体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9〕2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委根据区情,不断强化农业产业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进一步明确种养殖业及产业融合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拟定了《北碚区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北碚区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农、牧、渔、产业融合禁止类）

种类	序号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种植业类	1	禁止在以下区域开垦开发： （一）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二）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三）25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四）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
	2	农业产业化区域选址范围应避开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管理范围内也不能修将构筑物。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
	3	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4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及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禁止使用禁用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种植业类	5	禁止毁林开垦和其他毁林、破坏林木生长发育从事农业生产行为；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重庆市国家重点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六条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6	禁止开（围）垦湿地。	《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7	禁止在下列区域开展项目建设： （一）Ⅰ级保护林地； （二）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 （三）湿地公园； （四）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禁止准入类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渝林资〔2018〕211号）
	8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 （一）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版本）
畜牧业类	9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立畜禽养殖场、发展养殖专业户：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p>(三) 主城区各街道辖区, 其他区县(自治县)的城市建成区以及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的其他区域, 以及除前述区域以外的其他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p> <p>(四) 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水域及其两百米内的陆域;</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p>	
	10	禁止建设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不可行的养殖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11	禁止从境外引进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五条
	12	禁止在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 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 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 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 其他区域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 应当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重庆市环保条例》第八十四条
	13	养殖的畜禽须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名单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3 号
渔业类	14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版本)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禁止推广未经审定合格的水产新品种。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条
16	禁止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划定养殖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17	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九条
18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条
19	禁止在以下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一）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核心区； （二）河道堤防等公共安全设施区域； （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北碚府办发〔2018〕135号)
20	禁止在以下禁渔区开展捕捞、扎巢采卵、挖沙采石、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严禁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 （一）北碚区境内嘉陵江草街电站坝下至童家溪镇同兴村野猫沟江段之间水域。 （二）璧北河澄江镇五一村高滩至澄江码头之间水域；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嘉陵江北碚段干流及支流水域设立禁渔区的通告》（北碚府发〔2020〕1号）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p>(三) 梁滩河歇马街道东风村白土坝至龙凤桥街道毛背沱之间水域;</p> <p>(四) 黑水滩河金刀峡镇胜天湖至水土街道狮子口之间水域。</p>	
产业融合类	21	<p>严禁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下列用地不属于设施农业用地，须依法依归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p> <p>(一) 独立集中兴建的农产品加工、存储、冷库、产地批发市场、农资存储用地以及农机存放、维修厕所。独立集中兴建的秸秆、畜禽粪污等各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检疫处置等设施。</p> <p>(二) 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用地；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经营性花卉、水果等农产品展示、销售场所；经营性花卉、水果等农产品展示、销售场所。</p> <p>(三) 以农业为依托的各类农庄、庄园、酒庄、农家乐等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农业园区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配套建设的餐饮、住宿、会议、办公楼、停车场、科研、展销等用地。</p>	<p>《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2020〕8号）</p>
	22	<p>“四山”管制区内兴建农业设施应符合“四山”地区开发建设管制规定：</p> <p>(一) 禁建区内禁止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一般控建区、重点控建区禁止进行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其他开发建设活动；</p>	<p>《重庆市“四山”地区开发建设管制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04号）</p>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p>(二) 重点控建区和一般控建区内开发建设的各类城乡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不得违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四山”地区开发建设管制规划；</p> <p>(三) 重点控建区和一般控建区内开发建设项目不得违背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或村级规划；</p> <p>(四) 重点控建区和一般控建区内禁止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及其他法定审批手续的项目建设。</p>	
--	---	--